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东方证券
股票代码:600958.SH、03958.HK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
一致行动人一: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111号201室、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1号
一致行动人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
签署日期:2026年7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制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作出有效批准本次交易的决议;

2、本次交易取得香港证监会执行人员授予清洗豁免以及香港收购守则下的独立股东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上批准该清洗豁免;

3、本次交易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核准、注册;

4、本次交易取得法律、法规及有权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必要事先批准、批复、备案或同意(如有)。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注册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注册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书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958.SH;H股股票代码:03958.HK)
上海证券、标的公司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百联集团	指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一致行动人二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际投资、一致行动人一	指	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城投	指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国际集团、国际投资和国泰海通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对方	指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本次发行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A股股份用于本次交易部分对价的支付
定价基准日	指	东方证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
评估基准日	指	2026年3月31日
发行结束之日	指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之日
过渡期间	指	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香港收购守则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布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清洗豁免	指	香港证监会执行人员根据香港收购守则,就百联集团和上海城投因取得对价股份,而根据香港收购守则对百联集团和上海城投及其在香港收购守则下定义的一致行动人尚未拥有或同意收购的上市公司H股股票,提出强制性全面收购要约义务投出的豁免
执行人员	指	香港证监会企业融资部执行董事或任何获其转授权利的人
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出具的《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25306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6】第1500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2: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国际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757739E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杰
成立日期	2000年4月20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
经营范围	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金融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0年4月20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股东	上海市国资委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
邮政编码	200041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际集团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周杰	董事长	男	中国	上海	否
2	龚德雄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上海	否
3	皮六一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上海	否
4	管蔚(曾用名:管朝晖)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女	中国	上海	否
5	王他竽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上海	否
6	高国富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7	葛爱玲	董事	女	中国	上海	否
8	余莉萍	董事	女	中国	上海	否
9	任彤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10	屠旋旋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11	钟茂军	董事、总审计师、总法律顾问	男	中国	上海	否
12	马海燕	董事	女	中国	上海	否

(二)一致行动人一:国际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33232831XD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华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11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111号201室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3月11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股东	国际集团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1号
邮政编码	200030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际投资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陈华	董事长	男	中国	上海	否
2	魏巍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上海	否
3	孙信毓	董事	女	中国	上海	否
4	吕春芳	董事	女	中国	上海	否
5	金强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6	胡静	董事	女	中国	上海	否
7	李林杰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8	杨国兴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上海	否
9	沈麟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上海	否
10	王俭保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上海	否
11	诸慧	总经理助理	女	中国	上海	否

(三)一致行动人二:国泰海通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公司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762,892.5829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18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9年8月18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股东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
邮政编码	200041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泰海通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朱健	董事长、代为履行总裁职责	男	中国	上海	否
2	周杰	副董事长	男	中国	上海	否
3	聂小刚	董事、副总裁、首席风险官	男	中国	上海	否
4	管蔚(曾用名:管朝晖)	董事	女	中国	上海	否
5	钟茂军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6	陈航标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7	吕春芳	董事	女	中国	上海	否
8	哈尔曼	董事	女	中国	上海	否
9	孙明辉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10	陈一江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11	吴红伟	职工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12	李仁杰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13	王国刚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14	浦永灏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中国香港
15	毛付根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16	陈方若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美国
17	江宪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美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国际集团为国际投资的控股股东,为国泰海通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际集团、国际投资和国泰海通为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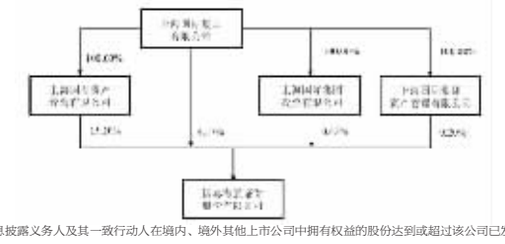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国际集团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有权益比例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600000.SH	29.60%
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	601211.SH 02611.HK	20.40%
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农商行	601825.SH	9.9999%
4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太保	601601.SH 02601.HK	9.97%
5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建元信托	600816.SH	9.08%
6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机电	600835.SH	5.00%

注:表中持股比例为国际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截至2026年3月31日,国泰海通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有权益比例
1	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国际	01788.HK	73.92%
2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	01905.HK	85.00%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百联集团、国泰海通、国际投资、国际集团、上海城投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证券100%股权,其中:通过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向百联集团购买上海证券50.0000%股权,向国泰海通购买上海证券18.7400%股权,向国际投资购买上海证券16.3333%股权,向国际集团购买上海证券7.6767%股权,向上海城投购买上海证券1.0000%股权;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国泰海通购买上海证券6.2500%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系本次交易致使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国际集团、国际投资、国泰海通就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

3、若适用的法律法规、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提出进一步要求,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作出进一步承诺。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

5、若适用的法律法规、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提出进一步要求,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作出进一步承诺。

6、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外,国际集团、国际投资和国泰海通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不含国泰海通因开展自营、权益客需、融资融券等主营业务而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若未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百联集团、国泰海通、国际投资、国际集团、上海城投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证券100%股份,其中:通过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向百联集团购买上海证券50.0000%股权,向国泰海通购买上海证券18.7400%股权,向国际投资购买上海证券16.3333%股权,向国际集团购买上海证券7.6767%股权,向上海城投购买上海证券1.0000%股权;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国泰海通购买上海证券6.2500%股权。

本次交易前,国际集团、国际投资和国泰海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2,526,84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27%。

根据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及上市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本次交易后,国际集团、国际投资和国泰海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066,141,68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8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注1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2	22,526,840	0.27	480,008,508	4.45
2	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	398,730,054	3.70
3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	187,403,125	1.74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22,526,840	0.27	1,066,141,687	9.89

注1: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东方证券股份数量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数据。

注2:国泰海通本次交易前持有东方证券股份为其开展自营、权益客需、融资融券等主营业务合计持股情况;国泰海通本次交易后持有东方证券股份系按照交易前持股数量及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数量之和测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发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为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购买百联集团持有的上海证券50.0000%股权、国际投资持有的上海证券16.3333%股权、国际集团持有的上海证券7.6767%股权、上海城投持有的上海证券1.0000%股权;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购买国泰海通持有的上海证券18.7400%股权,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泰海通持有的上海证券6.2500%股权。

(二)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并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采用市场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上海证券100%股权评估值为2,511,984.00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公平协商,确定上海证券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2,512,000.00万元。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作价安排

本次交易以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百联集团	上海证券50.0000%股权	–	1,256,000.00	1,256,000.00
2	国泰海通	上海证券24.9900%股权	157,000.00	470,748.64	627,748.64
3	国际投资	上海证券16.3333%股权	–	410,293.23	410,293.23
4	国际集团	上海证券7.6767%股权	–	192,837.82	192,837.82
5	上海城投	上海证券1.0000%股权	–	25,120.32	25,120.32
合计		上海证券100.0000%股权	157,000.00	2,355,000.00	2,512,000.00

注:上表所列权益比例系按四舍五入列示至小数点后四位,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系根据各方所持上海证券股权的精确比例计算。

(四)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上市公司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主板。

(五)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作出有效批准本次交易的决议;

2、本次交易取得香港证监会执行人员授予清洗豁免以及香港收购守则下的独立股东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上批准该清洗豁免;

3、本次交易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核准、注册;

4、本次交易取得法律、法规及有权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必要事先批准、批复、备案或同意(如有)。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注册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注册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书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958.SH;H股股票代码:03958.HK)
上海证券、标的公司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百联集团	指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一致行动人二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际投资、一致行动人一	指	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城投	指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国际集团、国际投资和国泰海通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对方	指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本次发行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A股股份用于本次交易部分对价的支付
定价基准日	指	东方证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
评估基准日	指	2026年3月31日
发行结束之日	指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之日
过渡期间	指	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香港收购守则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布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清洗豁免	指	香港证监会执行人员根据香港收购守则,就百联集团和上海城投因取得对价股份,而根据香港收购守则对百联集团和上海城投及其在香港收购守则下定义的一致行动人尚未拥有或同意收购的上市公司H股股票,提出强制性全面收购要约义务投出的豁免
执行人员	指	香港证监会企业融资部执行董事或任何获其转授权利的人
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出具的《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25306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6】第1500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2: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9599465B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濮韶华
成立日期	2003年5月8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501号19楼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经营,资产重组,投资开发,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生产资料,企业管理,房地产开发,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3年5月8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股东	上海市国资委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5号
邮政编码	200010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濮韶华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中国	上海	否
2	俞恺宁	党委副书记、总裁、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3	俞北华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4	张思宁	外部董事	女	中国	上海	否
5	丛树海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6	张义澎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7	吕红兵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8	沈军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9	夏柱道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10	李海超	副总裁	男	中国	上海	否
11	孙伟	副总裁	男	中国	上海	否
12	史小龙	副总裁	男	中国	上海	否
13	米玉生	纪委书记	男	中国	上海	否
14	肖敏	财务总监	女	中国	上海	否
15	庄启飞	首席投资与金融官	男	中国	上海	否
16	倪畅	总审计师	女	中国	上海	否

二、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有权益比例
1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百联股份 百联B股	600827.SH 900923.SH	50.52%
2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物贸 物贸B股	600822.SH 900927.SH	48.10%
3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医药	600833.SH	44.95%
4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联华超市	00980.HK	51.92%
5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旦微电	688385.SH	8.67%
6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徐家汇	002561.SZ	5.99%

注:表中持股比例为百联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百联集团、国泰海通、国际投资、国际集团、上海城投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证券100%股权,其中:通过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向百联集团购买上海证券50.0000%股权,向国泰海通购买上海证券18.7400%股权,向国际投资购买上海证券16.3333%股权,向国际集团购买上海证券7.6767%股权,向上海城投购买上海证券1.0000%股权;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国泰海通购买上海证券6.2500%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系本次交易致使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增加,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将超过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百联集团就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

3、若适用的法律法规、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提出进一步要求,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作出进一步承诺。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百联集团、国泰海通、国际投资、国际集团、上海城投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证券100%股份,其中:通过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向百联集团购买上海证券50.0000%股权,向国泰海通购买上海证券18.7400%股权,向国际投资购买上海证券16.3333%股权,向国际集团购买上海证券7.6767%股权,向上海城投购买上海证券1.0000%股权;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国泰海通购买上海证券6.2500%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系本次交易致使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国际集团、国际投资、国泰海通就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

3、若适用的法律法规、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提出进一步要求,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作出进一步承诺。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国际集团、国际投资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国泰海通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因开展主营业务而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变动方式	股份变动期间	股份变动数量(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国泰海通	A股	买入	2026年1月27日–2026年7月27日	2,110,662	8.92–10.47
	A股	卖出	2026年1月27日–2026年7月27日	2,106,762	8.87–10.4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 杰
签署日期:2026年7月28日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一: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 华
签署日期:2026年7月28日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 健
签署日期:2026年7月28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

4、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亦可在上交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 杰
签署日期:2026年7月28日
一致行动人一: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 华
签署日期:2026年7月28日
一致行动人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 健
签署日期:2026年7月2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黄浦区
股票简称	东方证券	股票代码	600958.SH 03958.HK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静安区
一致行动人一名称	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一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
一致行动人二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二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